|  |
| --- |
| **CAA青年科学家奖评选条例（试行）** |
| **第一条**为激励自动化相关领域的青年学者在科学研究、技术发明或社会服务等方面作出突出成就和重要贡献，推动社会进步，促进青年人才成长,特设立中国自动化学会（CAA）青年科学家奖（以下简称“CAA青年科学家奖”）。  **第二条**本奖项是由中国自动化学会(CAA)设立、由社会各界提供赞助支持的奖项，可以冠名，由CAA评选和颁发。  **第三条**评选对象  在科学研究、技术发明或社会服务等方面有突出成就和重要贡献、年龄不超过40岁（含）的CAA会员。  **第四条**推荐方式  该奖采用推荐方式。CAA理事单位，分支机构，省级自动化学会，可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候选人1名；也可由不少于3名CAA理事联名推荐，填写推荐表格。  每届每一位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1名。  **第五条**评选机构  该奖评奖分委员会（包括主席）由不少于9名成员和1名秘书组成，由CAA青工委提名候选名单，交由CAA审核批准。被推荐人不得参加评奖分委员会。终评委员会由CAA评奖委员会成员、评奖分委员会主席组成，CAA评奖委员会中45岁以下的委员1-2名。  **第六条**评选程序  1. CAA青工委（CAA秘书处执行）受理被推荐人的参评材料。  2. 该奖评奖分委员会评选出不超过5名候选人，报送CAA奖励委员会。  3. 终评委员会评选出不超过5名获奖者，网上公示评奖结果。  4. CAA年终颁奖会颁奖。  **第七条**保密及约束  对推荐人、被推荐人及评奖分委员会均不得有有碍公正的行为，对其的具体约束同国家奖励评选的相应规则。  **第八条**罚则  1. 通过剽窃、侵夺他人发现、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，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CAA青年科学家奖的，由奖励委员会查实后报学会理事长批准撤销奖励，追回证书、奖金，并以适当方式公告。  2. 推荐或提名者提供虚假数据、材料的，由奖励委员会查实后报理事长批准撤销其提名，并以适当方式通报批评，停止其推荐资格2年；情节严重的，永久取消其推荐资格。  3. 奖励委员会、分委员会成员以及参与CAA青年科学家奖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泄密的，奖励委员会查实后报理事长批准，由学会通报批评，违规者二年内不得参与学会评奖工作。  **第九条**附则  本条例由CAA常务理事会通过后施行,本条例由CAA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。 |